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主席 邢强

各位监事:

2014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了独立、有效的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4 年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 二届四次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二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二) 二届五次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二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

- 1、《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2、《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 7、《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二届六次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二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河北钢铁集团履行土地房产权属完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豁免邯郸钢铁集团履行土地房产权属完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变更河北钢铁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和《关于豁免河北钢铁集团履行注入铁矿石业务资产承诺的议案》。

（四）二届七次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二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志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五）二届八次监事会

2014年8月26日召开了二届八次监事会，听取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并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二届九次监事会

201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二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2014年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的汇报，对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发表意见，并对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下述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良好，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有计划、有重点地检查各项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及相关部门定期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财务部门每月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方式，不断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提高监督实效。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还对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在河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河北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

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认真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和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2014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五）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准

确地将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进行记录和报备。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各位监事，2014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深入开展调研活动，依法监督董事和高管人员，较好地发挥了内部监督制衡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 年，公司面临的行业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监事会将继续深入细致地做好各环节的监督工作，并且注重创新工作形式，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同时与时俱进的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不断规范和优化监事会自身工作机制，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2015 年 4 月 28 日